

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

學士班學生「英文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辦法

100 年 11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1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104 年 11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士班學生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辦法，以及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，本系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應修學分外，「英文能力」必須達到本系檢定標準，方具備畢業資格，特訂定本系學士班學生「英文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實施目的：為提昇本系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，使學生在畢業前，藉由通過英文能力檢定，裨益學生升學或就業之生涯規劃。
- 第三條 實施對象：本辦法以本系 101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為實施之對象。
- 第四條 檢定方式及標準：學生需參加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。本系及格標準如下：

| 考試類別 | 本系之標準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托福紙筆測驗（TOEFL ITP） | 560 分（含）以上 |
| 托福網路化測驗（TOEFL-iBT） | 80 分（含）以上 |
|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（GEPT） | 中高級複試或高級初試（含）以上 |
| 多益測驗（TOEIC） | 800 分（含）以上 |
|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（IELTS） | 6.5 級（含）以上 |
| 劍橋職場外語檢測（BULATS） | CEF C1（含）以上 |

第五條 登錄方式：通過檢定之學生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（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，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）至本校語言中心完成成績登錄。學生之歷年成績表上將註記畢業門檻通過「英文能力」檢定，以證明該學生具有本系「英文能力」之畢業資格。

第六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已參加校外具公信力的英文能力檢定，但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，未達本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者，須於大四選修並通過語言中心進階課程（含）以上/系進階課程（含）以上。該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